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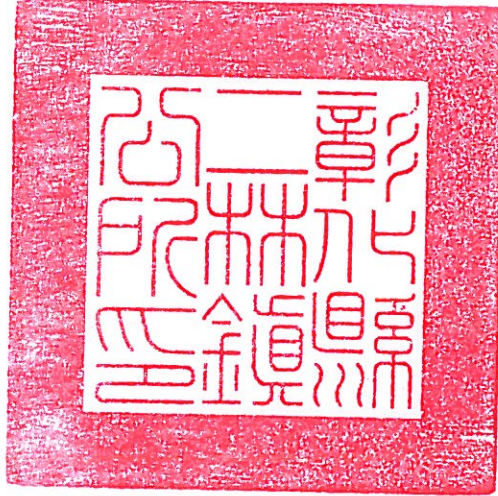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二鎮民字第10600117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、第12條、第27條修正條文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106年7月17日二鎮代字第1060000397號函、彰化縣政府106年7月10日府民行字第106023269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
- 二、公布「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、第12條、第27條修正條文」、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起施行。

鎮長張國棟